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6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廖晉霆

訴訟代理人 李錦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5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7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7日15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與新明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萬昌鑫所有（下稱原告保戶）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719元（含鈹金工資費用8,500元、烤漆工資費用17,039元及零件費用11,180元），後原告

01 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
02 僅請求被告給付28,759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
03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28,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雖有碰撞，但是主張被告無過失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與原告保戶駕
10 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
11 契約賠付修復費用36,719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
12 車執照、駕駛執照、系爭車輛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3 記聯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保險
14 估價單及維修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6頁)，
15 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
16 卷第22頁至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頁
17 反面)，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3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4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2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8 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
29 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
30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31 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而本件被告以前詞置辯，認其就本

01 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然被告於駕駛肇事車輛中，與原告
02 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規
03 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
0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先予敘明。

06 (三)經查，本件事故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20秒時，原告保戶
07 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肇事機車前方，兩方位於同一車道，
08 影片時間20秒至22秒時，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開始右轉，
09 於原告保戶右轉過程中，與直行的肇事機車發生碰撞，兩車
10 碰撞的時間點約為影片時間24秒影片過程中因為反光的關
11 係，無法確認原告是否有打方向燈。」，業經本院當庭勘驗
12 監視器影像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兩造均不爭
13 執（見本院卷第32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為後方
14 車，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如
15 遇前方車輛欲右轉彎，自應放慢行車速度，待前方車輛轉彎
16 過後，始得通行，惟被告疏未注意，反持續直行欲從與系爭
17 車輛同車道之右方通過，致兩車發生碰撞，應認其就本件事
18 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執前詞認其無過
19 失，實無足取。基此，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
20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
21 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
23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
24 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25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9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30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31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3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05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06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07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
08 計為36,719（含工資費用8,500元、零件費用11,180元、烤
09 漆費用17,039元）乙情，有系爭車輛保險估價單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15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
11 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2 車，且出廠日係110年5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
13 （見本院卷第5頁），是系爭車輛至上開事故發生即113年1
14 月7日，已使用2年7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
15 折舊後為3,22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8,500
16 元、烤漆費用17,039元（見本院卷第15頁），則原告得向被
17 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8,759元。

18 (五)與有過失之說明：

19 (1)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
20 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
21 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
22 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
23 用；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
24 或擴大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95年
25 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查，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件因反光緣故，無從確認原告
27 保戶是否有打方向燈，已難逕認原告保戶有過失，又自原告
28 保戶欲右轉彎，至兩車發生碰撞，時間已逾2秒，被告應有
29 足夠反應時間，縱認原告保戶未打方向燈，考量前車本不負
30 禮讓後車之義務，此應僅係行政違規，揆諸上開說明，尚難
31 認原告保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

0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0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1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
12 4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11,180 \times 0.369 = 4,125$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80 - 4,125 = 7,055$

01	第2年折舊值	$7,055 \times 0.369 = 2,603$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55 - 2,603 = 4,452$
03	第3年折舊值	$4,452 \times 0.369 \times (9/12) = 1,232$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52 - 1,232 = 3,220$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5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6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7 回之。